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2021年6月23日起6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在增持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确定的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增持主体所需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累计增持股份35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628.98万元。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欧亚非先生或其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等拟自公告披露之次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金额已过半,现将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欧亚非先生或其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欧亚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1,28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目前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2、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4、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增持价格上限。

5、增持期限:自2021年6月23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在增持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确定的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增持主体所需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共35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628.98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1-02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1年6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环比下降。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32.1%,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41.0%。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31.5%,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41.2%;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17.3%,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34.6%;地区客运运力投入、旅客周转量同比均大幅上升。平均客座率为71.6%,同比上升4.5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5.0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下降12.9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56.8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0.1%,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11.3%,货邮运输量同比上升7.2%;货运载运率为40.6%,同比上升4.1个百分点。

2021年6月,本集团共引进2架A320NEO飞机、1架A321NEO飞机,退出1架A321飞机。截至2021年6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729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293架,融资租赁229架,经营租赁207架。

2021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2,012.1	16.6	-20.8	12,928.4	30.0
其中:国内航线	1,413.6	38.6	-24.9	9,300.0	69.6
国际航线	561.1	-19.0	-9.3	3,442.1	-19.9
地区航线	37.4	189.1	-8.7	186.2	13.9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13,048.6	32.1	-22.0	82,499.9	25.8
其中:国内航线	12,441.4	31.5	-22.6	79,091.2	61.9
国际航线	322.8	-17.3	-12.6	2,115.0	-86.4
地区航线	284.4	922.7	-3.6	1,293.7	10.2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836.5	-0.1	-19.1	5,496.6	36.1
其中:国内航线	295.0	74.0	-32.4	2,186.4	100.8
国际航线	532.0	-19.0	-9.1	3,251.8	12.2
地区航线	9.4	-7.9	-20.6	58.4	13.4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1,172.6	30.9	-21.8	7,264.7	35.6
其中:国内航线	904.6	36.0	-25.3	5,692.0	66.2
国际航线	247.8	8.4	-6.6	1,481.6	-20.2
地区航线	20.2	686.2	-7.3	91.1	19.9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9,340.7	41.0	-26.1	58,252.6	31.7
其中:国内航线	9,014.7	41.2	-26.7	56,630.9	70.3
国际航线	156.5	-34.6	-1.7	894.8	-91.3
地区航线	169.6	21,397.9	-6.5	726.9	7.8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339.5	11.3	-9.6	2,075.8	42.0
其中:国内航线	102.1	7.4	-15.3	654.9	33.8
国际航线	234.0	12.9	-6.8	1,402.3	46.2
地区航线	3.3	33.5	-9.7	18.7	49.2
4.乘客人数(千)	6,285.6	41.0	-24.7	38,610.7	55.0
其中:国内航线	6,161.7	39.4	-25.0	38,023.4	69.2
国际航线	23.7	-34.1	-0.4	145.8	-92.7
地区航线	100.2	15,340.5	-6.7	441.5	1.9
5.货物及邮件(吨)	95,368.7	7.2	-12.3	600,504.5	32.9
其中:国内航线	63,985.7	6.7	-14.3	404,490.4	30.7
国际航线	29,191.7	6.6	-8.0	183,974.4	37.7
地区航线	2,191.3	33.8	-5.7	12,039.7	38.6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71.6	4.5	-4.0	70.6	3.2
其中:国内航线	72.5	5.0	-4.1	71.6	3.6
国际航线	48.5	-12.9	5.4	42.3	-24.0
地区航线	59.6	56.8	-1.9	56.2	-1.3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40.6	4.1	4.3	37.8	1.6
其中:国内航线	34.6	-21.5	7.0	30.0	-15.0
国际航线	44.0	12.4	1.1	43.1	10.0
地区航线	35.4	11.0	4.3	32.0	7.7
3.综合载运率(%)10	58.3	6.3	-0.7	56.2	2.3
其中:国内航线	64.0	-1.2	-0.4	61.2	-1.3
国际航线	44.2	11.2	1.3	43.0	-0.1
地区航线	53.9	34.1	0.8	48.9	2.5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79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补充申请批件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全资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晖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商品名"多达一")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

(二)商品名:多达一

(三)剂型:片剂

(四)规格:5mg/10mg(以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计)、5mg/20mg(以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计)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六)受理号:CYHB2005462、CYHB2005463

(七)申请内容:1.根据国食药监注[2009]518号《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第九条:(三)已获得《进口药品注册证》的品种,其生产技术可以由原进口药品注册申请人转让给境内药品生产企业。转让方PF Prism CV公司将进口药品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5mg/10mg(涉及注册证号:H20170244、H20170229)和5mg/20mg(涉及注册证号:H20170245、H20170230)的生产技术转让至受让方瀚晖制药有限公司;说明书、包装标签上的相关信息作相应修订;2. 申请增加14片/盒的包装规格;3. 申请注销PF Prism CV公司的大包装的注册证;4. 申请注销瀚晖制药有限公司的分包装批准证明文件。

(八)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如下补充申请事项:1、同意转让方PF Prism CV公司将进口药品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5mg/10mg(涉及注册证号:H20170244、H20170229)和5mg/20mg(涉及注册证号:H20170245、H20170230)的生产技术转让至瀚晖制药有限公司;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说明书、包装标签上的相关信息作相应修订;2、同意增加14片/盒的包装规格;3、同意注销PF Prism CV公司的大包装的注册证;4、同意注销瀚晖制药有限公司的分包装批准证明文件。

(九)上市许可持有人: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十)生产企业: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十一)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7056、国药准字H20217057

(十二)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6年07月06日

二、该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多达一为国内上市的原研药品,适用于高血压或心绞痛患者合并高胆固醇血症或混合型高脂血症的治疗,可用于下列情况:1.高血压或心绞痛患者合并高胆固醇血症或混合型高脂血症的初始治疗;2.该类患者的治疗剂量调整。如可以先给予患者含有两种成分常规起始治疗剂量的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然后根据其抗心绞痛、降压或降脂效果增加氨氯地平或阿托伐他汀的剂量;3.用于原来使用其中一种单药成分需要增加另一种药物的患者。

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原研技术厂家为PF Prism CV,经查询IMS数据库,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2020年全球销售额约为20,937.71万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约为10,980.35万美元;2021年1-3月全球销售额约为5,257.53万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约为3,277.15万美元。2020年瀚晖制药多达一销售额约为5.05亿元人民币。

多达一为海正药业与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瑞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即目前的瀚晖制药)时,辉瑞公司注入的品种,瀚晖制药于2020年7月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了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的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申请,于2021年7月获得批件,并保留了"多达一"的商品名。截至目前,瀚晖制药在多达一技术转移项目上已投入约2,386万元人民币。该药品技术转让系将多达一的原研技术从PF Prism CV转移至瀚晖制药,意味着瀚晖制药已拥有了该药品的生产权和所有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多达一两个规格获得药品生产技术转让批件,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产品价值链。该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1-041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1	-	2021/7/22	2021/7/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50,515,5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505,155.1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1	-	2021/7/22	2021/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

传真:0543-8203962;

联系部门: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43-8203960。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21—027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浙石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船舶燃油年度供应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截至2021年7月15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海运")、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运输")和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通利")与浙江浙石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油燃料油销售公司"或"供方")的《船舶燃油年度供应协议》已全部签署完毕,协议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2,000万元,富兴海运的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江海运输的交易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浙能通利的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浙石油燃料油销售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船舶提供燃油集中供应服务,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原则,对本公司经营生产不存在负面影响。

●2020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石油燃料油销售公司等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关于购买燃料油等物资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37,726.32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截至2021年7月15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富兴海运、江海运输和浙能通利(以下简称"需方")与浙石油燃料油销售公司的《船舶燃油年度供应协议》,已全部签署完毕,协议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根据协议约定,浙石油燃料油销售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船舶提供燃油集中供应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2,000万元,富兴海运的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江海运输的交易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浙能通利的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浙石油燃料油销售公司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能集团持有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集团")51%的股权。海运集团持有本公司31.11%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浙石油燃料油销售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石油燃料油销售公司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关于购买燃料油等物资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37,726.32万元。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浙江浙石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海洋产业集聚区大成四路86号B区1号仓库402-5室

法定代表人:王穆君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8KE0C3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60℃]、苯、甲基叔丁基醚、石脑油、煤焦油等的批发无仓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无仓储;食品的销售(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沥青、化肥、油脂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天然气综合利用的技术研发、运营管理服务、咨询服务,仓储服务,能源技术开发,船舶物资供应,船舶、设备租赁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浙石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 1.31亿元,净资产0.5 亿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 723 万元。

(二)关联关系

浙石油燃料油销售公司为浙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能集团持有海运集团51%的股权。海运集团持有本公司31.11%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浙石油燃料油销售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购买燃料。

(二)定价方式

1、船用180CST燃料油及船用柴油成交基准价按当天卓创资讯船供油网提供的"中国内贸船燃供船成交估价"的平均价经双方商定下浮一定比例,以需方实际加油时间为准。

2、当供方实际采购价下浮比例与上述约定基准下浮比例发生偏差时,按相应分段结算。

3、供方不定期邀请需方列席供方组织的招投标过程。

4、对于在环渤海地区、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以外港口加油时,按供方实际采购价结算,并且供方应通知需方列席招投标过程。

5、如无特殊情况,需方应尽可能选择低油价地区加油。

6、当燃油市场价格出现非正常波动或成交基准价严重偏离市场实际价格时,供需双方另行协商定价方式。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2021年7月15日,供需各方为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就需方船舶所需燃油委托供方供应事宜,达成《船舶燃油年度供应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供需双方明确:本协议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止,对在该有效期内需方所需燃油委托供方负责供应,若双方无另行约定,则本协议所约定事项对双方在该有效期内发生的全部业务具有约束力。

(二)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2,000万元,富兴海运的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江海运输的交易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浙能通利的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三)适用范围:本协议适用于需方所有国内沿海航行船舶(不含国际航行船舶)的燃油供应。

(四)定价方式:详见本公告 三(二)部分;

(五)结算及付款:

1、供需双方本着互惠合作的关系,双方供油采取先加油后结算的方式;

2、供方须开具全国统一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变动,调整相应税率发票),需方在船舶完成受油且收到供油凭证(扫描件)及油品销售明细单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油款,供方须于45天内提供相应发票和供油凭证原件;

3、若在加油当天卓创资讯网船用油网"中国内贸船燃供船成交估价"没有公布时,则参照前一天公布的价格。

(六)本协议涉关联交易事项,须经需方取得相关授权后正式生效。供方需配合需方就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情况开展的调查取证等工作。

(七)本协议还约定了供油方式、产品质量要求、安全责任划分、争议处理等相关条款。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石油燃料油销售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有利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持续、正常进行,并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发挥了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相关服务方面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的优势,实现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向关联人购买燃润料等物资"的预计金额额度。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敏先生、董军先生、俞建楠先生和蒋海良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议案。

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关联股东海运集团、浙能集团和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王端旭先生、杨华军先生、钟昌标先生和徐衍修先生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我们出具本独立意见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和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为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前期合作、关联交易合同执行情况良好。交易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按市场化定价,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性,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并有相关法律法规作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巩固和拓展公司市场占有份额,提高船舶运输效率,降低采购及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4、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安排,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前期合作业务执行情况良好,2021年度拟继续实施业务合作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持续、正常进行,有利于巩固和拓展公司市场占有份额,降低运营成本,并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2、本次议案中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意见

(五)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六)《船舶燃油年度供应协议》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1,770,5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0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权先生因公出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何炜伟女士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吴启权、杨涛、王福、杨斌,独立董事彭丁带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白雪原、李伟群、朱玉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杨博仁列席会议,副总裁朱晓军、副总裁魏仁忠、财务负责人姚泽因公出差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102,514	99.5742	1,668,065	0.425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30,883,514	94.8756	1,668,065	5.124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宇戈、李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12836 债券简称:18赛格0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18"赛格广场大厦振动事件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关注到"深圳发布"等官方渠道发布有关"5·18"赛格广场大厦振动事件的情况,发布内容具体如下:

2021年5月18日,赛格广场大厦出现有感振动,深圳市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市应急局与福田区政府组织物业管理方立即对大厦内人员进行有序疏散,对大厦实行封闭管理,并对周边区域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每天在"深圳发布"等官方渠道发布赛格广场大厦的振动、倾斜、沉降等监测数据,同时市住建局组织院士专家和权威技术团队对大厦结构安全和振动原因进行论证分析。事件处置进展如何,大厦结构是否安全,振动原因是否查明,商户如何安置……近日,相关单位负责人和专家接受媒体采访,就公众关心的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一、权威专家认定大厦结构安全,可以继续使用

市住建局负责人回应:该局按照"科学、精准、严肃、稳妥"的原则,组织多方力量做好技术处置工作。一是组建由岳清瑞、周福霖、聂建国、陈政清、陈湘生5位工程院院士和勘察设计大师等参加的专家组,负责技术统筹把关,专业领域涵盖工程诊治、振动控制、组合结构、风工程和岩土工程等。二是由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作为总技术牵头单位,组织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背靠背"开展检测监测鉴定,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分别对有关方案和技术成果提供咨询意见,清华大学、广州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湖南大学、同济大学、深圳大学等16个科研团队提供技术支持,开展专业论证分析。三是由原设计单位、第三方权威机构、专家团队,对安全论证和原因分析成果进行三重审核把关。

专家组回应:一是原设计单位华艺设计公司依据原设计规范和现行设计规范,对大厦进行了结构安全复核验算,并经广东省勘限委审查通过;二是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对大厦进行了系统地结构动力性能测试,并采用了包括激光多普勒测振、超声相控阵测试、音频加速度测试等技术,对大厦结构构造、结构损伤、材料性能、组合结构共同工作性能、节点连接、剪力墙与核心筒设置等进行全面检测分析,分别独立地依据检测数据,按原设计规范和现行设计规范进行验算分析和评估,出具了结构安全鉴定意见;三是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对设计复核和检测鉴定工作出具了通过论证意见。

5月18日以来,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对赛格广场大厦的振动、倾斜、沉降等指标进行了实时、持续监测:加速度最大值为0.067m/s2,小于国家《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10》顶点风振加速度限值0.25m/s2的相关规定;倾斜率在0.00%~0.05%之间,小于规范允许值0.2%;每日沉降变化量在-0.45mm~0.42mm之间,累积沉降量在-0.62mm~0.42mm之间,建筑物沉降稳定。

专家组意见:通过以上大量检测、监测、试验和分析论证,并经多方复核、鉴定,赛格广场大厦在设计荷载范围内和正常使用情况下主体结构是安全的,可继续使用。

二、桅杆风致涡激共振是直接原因

专家组通过技术调查、环境和设备运行调查与测试,排除了地铁运行、周边工程施工或爆破、空调机组运行等影响因素,通过对风致振动与结构累积损伤的重点分析,专家组认为:桅杆风致涡激共振和大厦及桅杆动力特性改变的耦合,造成了赛格广场大厦的有感振动。

1.桅杆风致涡激共振是引发大厦有感振动的主要外因。

一是对桅杆开展专项动力性能测试和分析。采用了多普勒激光测振、振动视频图像识别等技术手段。结果表明:桅杆在5月18日-20日发生了21次频率为2.12Hz反向位从静止开始的非对称风致涡激共振。二是对大厦开展持续的动力性能监测和分析。从大厦地下室到顶层桅杆进行了加速度等实时